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建字第1071034688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都會公園場地使用須知」

附「臺南都會公園場地使用須知」

裝

訂

線

## 臺南都會公園場地使用須知

107年9月20日南市文建字第1071034688號令

- 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確保臺南都會公園（以下稱本公園）以博物館為主體之文化教育功能，開放公、私立機關團體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第二點 本使用須知為達成下列目標而訂定  
一、促進博物館為主體之特色公園  
二、鼓勵文化及觀光活動之文化氛圍  
三、維持公園整體安寧綠意氣氛  
四、滿足市民團體場地活動需求
- 第三點 申請使用場地要件：  
一、公私立機關或民間團體。  
二、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團體活動。
- 第四點 本場地使用區域如下，相關適用對象、使用範圍、使用規定、申請表格請詳【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】  
A 區：公園區  
B 區：中軸線景觀區  
C 區：原兒童島區  
ROT 委外區
- 第五點 申請者使用B、C區者，需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、活動計畫、場地佈置、經費預算等活動企劃書向本局提出申請【詳附件3、4、5】，經公文通知核准後，依「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向本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 
申請者使用ROT委外區者，需向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申請，場地使用收費及使用規定辦法依奇美博物館館方規定。
- 第六點 申請使用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准使用：  
一、經認定有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。  
二、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致本局未能及時辦理者。  
三、申請案件之借用時段及區域均相同或部分重疊，經本局核准他申請人使用者。  
四、受理時之公共利益大於申請人之使用利益，且須優先考量者。  
五、申請使用之區域或設施，屬於不得外借者。  
六、申請使用之區域或設施，須經受託管理維護之民間機構表示意見，經

- 本局認定屬於不宜外借之情形。
- 七、申請人於一年內曾借用本園區之場地或所屬設施，未依本局核准內容或條件予以履行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第七點 場地佈置需依計畫書內容辦理，禁止毀損、沾污公園建築物、設施設備、黏貼雙面膠棉、釘子等破壞牆面、樹木之使用，任何外加電力必需經本局同意。
- 活動場地不得擅自張貼標語、旗幟及海報，如需張貼須經本局同意。
- 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借用場地清潔、秩序及公共安全，控制現場音量，避免影響附近博物館安寧，並接受本局場地管理人員督導。
- 申請使用單位違反前三項規定，經管理人員制止後，仍不改善者，本局得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本局有權不再接受該團體使用。
- 第八點 本公司依菸害防制法，除吸菸區外，禁止於公園內吸菸。
- 第九點 本公司位於臺南機場航道下，為顧及飛航安全不可放風箏、施放氣球、空飄物、空拍等行為。
- 第十點 使用單位如有損害各項設備，如涉及建築物、設施設備本體修復，需報請本局核可同意進行，修復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- 第十一點 使用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參加活動人員安全。如發生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責疏散，採取安全避難措施，如發生傷亡情事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點 申請者應依「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向本局繳納場地使用費每日伍仟元、保證金貳萬元。活動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有「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」規定第五點，經管理機關核准得免繳使用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三點 活動結束當日，申請人應於結束後六小時內將場地清空並回復原狀，並配合本局相關人員至現場檢查與進行改善。
- 申請人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後五日內，檢附本園區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【詳附件 6】，向本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- 前項情形，本局確認無待需解決之事項後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十四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證金沒入，不予退還。
- 一、未依活動計畫辦理者。
  - 二、活動期間音量過大、影響遊客參觀或場地未按規定佈置，經管理人員制止，仍未改善者。
  - 三、未妥善維護活動安全秩序，致活動參加人員有違反菸害防制法，或違自治條例第九條情事，情形重大者。

- 第十五點 本公園相關使用及管理維護應符合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自治條例」。
- 第十六點 本須知奉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